

## 風險因素

除本文件內的其他資料外，閣下應在投資[編纂]前仔細考慮以下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發生下文所述的任何可能發生事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編纂]的市價可能大幅下跌，從而可能令閣下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從而可能令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投資股份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ii)與在香港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及新加坡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按逐個項目基準經營，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或完成手頭合約後取得新合約

我們的業務按逐個項目基準經營，且我們每年的客戶及所獲合約的數目與規模可能都不相同。

我們無法確認是否能從現有客戶及／或新的潛在客戶取得合約，亦不保證我們的現有客戶日後將繼續開發需要我們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項目，或繼續聘用我們。倘本集團無法自我們的現有客戶或新客戶取得新合約或新業務，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出現緩慢增長或零增長，或我們合約的價值及數量可能大幅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不應視作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有意投資者應在考慮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時注意本集團日後可能無法取得合約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的大部分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由少數供應商（尤其是Palmieri Group）提供。如供應量或供應品質出現任何下降或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合作關係破裂，則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的大部分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由少數供應商提供。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的98.2%及96.9%，而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Palmieri Group則分別約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的75.0%及81.1%。

## 風險因素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供應商訂立九份獨家供應商代理協議／分銷協議，該等獨家供應商代理協議中的3份（即2015年獨家協議、2016年獨家協議及明怡獨家分銷協議）乃與Palmieri Group訂立，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及預製鋼結構廠－供應商」一段。儘管已訂立該等協議，但仍無法保證日後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將持續。倘相關協議屆滿而我們無法及時自其他供應商採購質量及數量相若的產品，則我們可能無法按時交付產品及／或服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若自我們主要供應商所採購產品的質量下降，或相關產品的成本大幅增加，而我們未能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則我們所供應產品的質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奉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發展、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彼等已與本集團的客戶、分包商、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建立穩固關係。彼等在建築行業（尤其是隧道及地基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在該等市場及工程解決方案方面擁有廣泛知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倘董事會執行董事（即吳先生、吳麗棠先生、張勁先生及吳麗寶先生）及／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意外離開而無合適、及時的替任人選，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爭取大型合約」一段所載，本集團提供綜合工程解決方案的能力取決於管理資源的可用性。一般而言，不論合約的規模及複雜程度如何，提供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均需要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參與及專業知識。就此而言，本集團在任何指定時間可同時簽立需要我們提供綜合工程解決方案的合約的數量，受管理層的可用性及能力所限。因此，該等產能限制或會令本集團的未來增長或業務營運受限，從而或會限制我們的增長潛力並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明樑訂製產品的整個生產分包予預製鋼結構廠。倘交付逾期及／或明樑訂製產品的質量低於所需標準，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預製鋼結構廠生產明樑訂製產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預製鋼結構廠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的19.3%及12.3%。如因預製鋼結構廠一方的失職而令產品的交付出現任何延誤，則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及收入損失，從而令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預製鋼結構廠無法按採購訂單的規定交付訂單或合格產品，則我們或會不得不將明樑訂製產品的生產工作分包予其他生產工廠，此舉可能產生高昂成本並導致生產延誤，從而可能對我們的交付計劃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集中的客戶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5.2%及82.8%，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則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7.6%及30.7%。儘管我們一直努力豐富及擴充客戶群，但我們日後仍可能繼續擁有集中的客戶群。倘任何來自主要客戶的業務量出現意外中斷或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時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介乎約2至14年。概不保證任何主要客戶日後均會繼續向我們下單，或我們可成功豐富客戶群。

### 客戶喜好及行為的變化

作為綜合工程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我們將以工程為導向的專業知識與應用知識相結合，以向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的業務易受（其中包括）建築行業客戶喜好及行為的變化所影響。儘管我們不斷得悉市場趨勢並持續發展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範圍，若我們無法充分應對客戶喜好及行為的變化，將無法維持競爭優勢，從而很可能令營運及財務表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其他綜合工程解決方案（或類似服務）供應商的加入帶來的潛在競爭可能會令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Ipsos報告，於2016年12月31日，未有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供應商／代理商（亦非隧道掘進機製造商）在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與我們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相類似的服務。然而，概不保證其他市場參與者日後不會於該等地區提供工程解決方案（或與我們綜合工程解決方案類似的有關服務）。

隨著更多參與者加入，我們可能不得不通過降低價格以爭取合約。如未能維持或提升我們在隧道及地基行業的競爭力，則對我們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需求可能會因此減少，從而可能令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需求可能會因香港、中國或新加坡的隧道及地基行業增速放緩而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香港、中國及新加坡。對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與該等地區的隧道及地基行業的建設活動水平相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i)來自香港的收入分別約為45.8%及33.3%，來自中國的收入分別為33.3%及44.4%，來自新加坡的收入分別為20.3%及22.3%；及(ii)來自隧道分部的收入分別約為96.0%及94.4%，來自地基分部的收入分別約為餘下的4.0%及5.6%。我們認為，隧道及地基行業在性質上屬週期性行業，如因（其中包括）經濟低迷及／或政府政策而令該等行業低迷及／或合約的整體價值及數量減少，則對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可能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

不同合約內有關應收客戶款項結算的信貸條款各不相同。一般而言，我們向客戶授出自交付／發票日期起計至多180日的信貸期。各個項目的賬單會根據相應合約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及／或採購訂單（如適用）開出。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約為96.2百萬港元及70.4百萬港元。我們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業務關係時長、應收結餘賬齡、跟進程序結果、客戶聲譽以及其財務實力及還款歷史）後視情況釐定特定呆賬準備金。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分別約6.3

---

## 風險因素

---

百萬港元及9.3百萬港元，但並無將任何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而予以撇銷。然而，概不能保證客戶日後的財務狀況將維持穩健並及時結算我們的發票。有關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一段。

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時持續協商付款申請的事宜，此情況在建築行業較為常見，且可能對我們及時結清付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客戶無法及時結算應付予我們的款項，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現金流量或會受支付條款影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13.2日及103.8日；及(ii)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15.9日及94.6日。

倘我們於特定期間內的合約要求向供應商作出巨額首期付款，而我們於該期間內並無自其他合約錄得足夠的現金流入，則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客戶會按時及全額向我們支付款項，亦不保證因相關付款慣例而引致的壞賬可維持在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水平。如客戶未能按時及／或全額付款，則可能對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各項合約的特定性質而面臨困難，如未能有效管理該等合約，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業務的性質使然，我們所供應產品及服務的數量、規模及要求可能因合約的不同及臨時通知的變動而大為不同。倘我們所供應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出現該等變化，可能影響我們於特定時間的存貨水平及業務表現。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水平及／或物流，則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合約的範圍、複雜性及期限不會在合約生效後發生變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的大型合約的期限介乎1至43個月。

## 風險因素

項目工期愈長，該等風險發生的機率愈高，因為我們對時間的估計所依據的情況發生改變的機會將增加，從而可能在一定時期內降低我們的收入或增加我們的成本，進而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所供應產品的成本大幅上漲及／或向我們供應的產品的質量顯著下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包括(i)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及(ii)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i)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的收入分別約為240.0百萬港元及204.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77.4%及82.6%；及(ii)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的成本分別約為56.8百萬港元及29.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18.3%及11.9%。

由此看來，我們交付優質綜合工程解決方案的能力及我們所供應產品的數量及成本，取決於我們是否能以可接受成本採購優質產品。倘無法以客戶可接受的數量、質量及成本取得我們所供應的產品，則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會授予我們合約或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所供應產品或會因外部條件引致的價格波動而受到影響，例如市場供需情況、商品價格波動、匯率波動、政府政策變化及自然災害。

因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的原因，概不保證供應予我們的產品的質量會持續符合我們規定的標準，且我們或會被迫以額外成本通過其他供應商（如有）替換任何不合標準的產品，或遭遇延誤。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向我們供應的產品的成本將維持穩定。倘我們無法在各項投標或報價中考慮該等潛在波動，並將增加的成本部分或全部轉嫁予客戶，或減少其他成本，則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匯率的不利變動

我們的呈報貨幣為港元，但部分收入及銷售成本以歐元計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i)以歐元計值的收入分別約為160.4百萬港元及163.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收入的51.7%及66.1%；及(ii)以歐元計值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68.6百萬港元及138.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的71.5%及79.6%。此外，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位於意大利且我們自其採購的產品均以歐元結算，因此，本集團已與客戶訂立以歐元計值的合約及採購訂單（如可能）。

## 風險因素

歐元並不與港元掛鈎，且其對港元匯率可能會波動。港元與歐元以及港元與美元的匯率可能因（其中包括）利率、香港及歐洲各國政府的政策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而面臨潛在變化。歐元波動可能引致匯率虧損或收益，從而影響我們換算為港元後的收入、成本、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歐元兌美元從約0.92歐元兌1.00美元降至約0.95歐元兌1.00美元。

我們無法保證港元會一直與美元掛鈎，一旦脫鈎，可能導致該等貨幣的匯率大幅波動。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貨幣機關目前設定的該等貨幣的匯率將維持在相同水平。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中國錄得(i)以人民幣計值的收入分別約57.9百萬港元及29.1百萬港元；及(ii)以人民幣計值的銷售成本分別約16.9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就此而言，匯率風險亦適用於人民幣。

多個海外國家仍在向中國政府施加巨大壓力，要求其採取更具彈性的貨幣政策，這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的波動。用外幣購買產品時，人民幣貶值可能影響我們較中國本土競爭對手的競爭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產生以新元計值的收入及成本，因此，我們的主要匯率風險均與歐元、人民幣及新元中的任何貨幣兌港元或其中任何一項貨幣的不利變動有關。由於我們並無從事任何對沖活動，故任何該等貨幣兌港元的重大不利匯率變動均將令我們的成本增加並令我們的盈利能力受到影響。

### 本集團有若干貿易報關單不合規的記錄

已有大量實例表明本集團並無充分遵守《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條及第5條有關物品進出口後14日內須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的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不準確或遲交的報關單繳納的罰款及罰金總額約為119,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監管合規」一段。

## 風險因素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上述不合規事件有關的重大未決控罪或尚未支付的罰款。然而，無法保證有關當局不會就該等不合規事件向我們及／或董事採取任何進一步執法行動。倘採取有關執法行動，我們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收入及利潤率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收入及利潤率，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大幅波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產生的收入約為310.1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24.0%。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產生的收入約為247.3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29.6%。有關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的論述，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期間比較」一段。

以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來預測或估計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存在固有風險，原因是該等資料僅反映我們在特定條件下的過往表現。我們可能因各種原因不能維持過往收入及毛利率，該等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於香港、中國及／或新加坡的業務的市況轉差、競爭加劇、我們所供應產品短缺、關鍵或專業人員匱乏及其他不可預見因素，所有上述原因均可能會減少我們獲授的合約數量及／或降低合約利潤率。

我們可能因各種原因而無法按可比擬過往表現的速度擴充業務。增長或會因經濟衰退、監管及政府政策改變、關鍵或專業人員匱乏或本節所述其他風險而受限。

投資者不應僅將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或經營表現的指標而加以依賴。

**香港、中國及／或新加坡的稅務機關可能對稅務條文有不同的詮釋**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中國利得稅及新加坡利得稅的撥備分別按有關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6.5%、25%及17%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約7.5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1.5%及18.4%。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得稅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所得稅開支」一段。

## 風險因素

倘香港、中國及／或新加坡的稅務機關不同意本集團的應評稅利潤，而本集團向香港、中國及／或新加坡相關稅務機關提出的反對未能成功及／或司法上訴失敗，則本集團或須承擔額外稅務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各份合約／報價估計成本及數量釐定所供應產品的價格，而實際成本及數量或會因不可預計狀況而偏離我們的估計，從而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成本估計再加當時可獲得資料所載的特定利潤率及估計訂單數量釐定所供應產品的價格。銷售交易的實際成本及數量可能因多項因素而與我們所估計的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

- 我們獲提供的地質報告並不能全面說明所有相關地質詳情，且可能導致高估專用切削工具／部件的消耗率及整體消耗量；
- 出現無法預料的技術問題，可能令我們產生可能無法自客戶完全收回的額外及預期以外成本；
- 分包商未能充分履行其職責，可能令我們須以額外成本更換相關分包商；
- 未能準確估計維修及／或保養成本；
- 為滿足客戶安排，縮短計劃交付時間，而這可能會產生更高的運輸成本；
- 上述任何或大部分因素隨著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增大而加劇；及
- 兌港元匯率出現不利波動。

受市場需求驅動，我們的業務模式會不斷發展，可能導致我們供應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出現變動以及利潤率及營運資金需求出現波動

我們的業務可大致分為隧道及地基兩個分部。由於我們業務的成本結構各不相同，該等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不同業績及利潤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在約24.0%及29.6%之間波動。該等

## 風險因素

波動主要由於銷售組合變動（這從各業務分部的收入、供應商給予的折扣以及在此期間手頭合約的性質可以看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隧道及地基業務分部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96.0%及4.0%以及94.4%及5.6%。我們預期，我們的銷售組合及不同業務分部的毛利率日後會繼續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及營運資金需求出現進一步波動。

就於中國的自營預製鋼結構廠而言，我們擁有有限的管理經驗及我們能否透過專注於技術上更為複雜的產品及我們共同開發的明樑－Palmieri品牌反循環鑽機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明樑訂製產品供應業務，從而成功經營新的預製鋼結構廠的能力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倘未能成功經營新的預製鋼結構廠及提高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擬利用[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進一步發展我們於中國的預製鋼構件及設備業務，包括在中國廣東省建立一家能實現主要預製鋼功能的新自營預製鋼結構廠、購置所需的機械及設備以及僱用額外的工人。我們的新工廠擬將著重於生產技術上更為複雜的明樑訂製產品，同時我們將繼續委聘預製鋼結構廠生產技術上複雜度相對較低的明樑訂製產品。此外，我們亦打算利用我們於預製鋼構件方面的知識及我們新工廠的產能生產所需鋼構件及組裝由我們共同開發供地基項目使用的明樑－Palmieri品牌反循環鑽機，完成後可供租賃及／或買賣。新工廠交通須便利，從而將製成品有效地交付予客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就此而言，我們能否透過進一步發展與上述產品有關的業務成功經營新工廠及提高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

- 就於中國的自營預製鋼結構廠而言，我們擁有有限的管理經驗。儘管我們擬聘請一名廠房經理（擁有十年以上相關經驗）以協助經營我們的預製鋼結構廠，亦無法保證張先生（執行董事及預製鋼構件部門經理）能將其於香港建築及工程行業逾20年的相關經驗及其與預製鋼結構廠合作積累的多年經驗有效運用於經營我們的預製鋼結構廠上；

## 風險因素

- 與設施的準備及／或相關機械及設備的安裝有關的延誤及成本超支乃由多項因素導致，其中許多因素可能無法控制，如相關承包商的質量、生產設備及部件供應商的問題以及設備失靈及故障；
- 我們無法有效經營新工廠以滿足客戶的限期、成本及生產要求；
- 確保組件及部件供應充足且及時以製造技術上更為複雜的明樑訂製產品及組裝我們共同開發的明樑－Palmieri品牌反循環鑽機的能力；
- 將獲聘用在新工廠工作的新員工的能力及技能；
- 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日後將繼續向我們下單生產明樑訂製產品；及
- 概無法保證由我們共同開發供地基項目使用的明樑－Palmieri品牌反循環鑽機將獲得市場廣泛認可。

倘我們出現一種或多種上述情況，收回與建立新工廠有關的投資可能較預期需時更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產品質量及缺陷問題或會導致客戶流失及銷售虧損以及造成有關保修及產品責任索賠，這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致力於確保所供應產品的質量達到客戶要求，但我們所供應的產品或會存在未能發現的缺陷或未能按預期般執行。該等缺陷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承擔維修、更換或重新設計等成本、轉移我們技術人員的注意力及或會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造成重大影響。倘本集團所供應的產品存在缺陷或察覺我們所供應的產品存在缺陷，這或會對我們的信譽及市場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所供應的產品未能達到預期的操作效果，本集團或會面臨保修索償及產品責任索賠的固有業務風險，這或會增加與客戶贊助相關的成本、就防範法律索賠產生額外專業費用、增加退貨及給我們的聲譽帶來損害。發生上述任何事宜，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業績及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並不就所供應的消費品牌產品提供產品保修，但我們通常代表客戶就退貨或整改殘次品聯繫相關供應商。我們通常為非消耗類品牌產品提供12個月的保修期（不包括人手保修）。同時，供應商提供相關產品的保修期亦通常為相同期限，即通常為12個月。就我們供應的明樑訂製產品而言，我們通常不會(i)提供產品保修，但我們會向客戶提供附帶的維修及保養服務；或(ii)為售予客戶的任何殘次品進行退換。儘管本集團已就品牌產品及明樑訂製產品實施質量控制程序，亦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將不會因保修索賠而面臨重大損失或我們將不會因防範該等索賠而產生巨額成本。

**我們或會面臨被淘汰及存貨滯銷的風險，這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38.9百萬港元及29.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資產總值的17.3%及16.7%。對我們綜合工程解決方案的需求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中包括）消費者偏好及行為變化等因素的影響。除約0.8百萬港元的長期存貨（主要與我們供應的預製鋼構件及設備業務有關）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存貨作出任何特定撥備／撇銷。有關存貨的任何增加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造成不利影響。倘日後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這或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日後我們未能獲得可迎合客戶偏好的適當產品，則被淘汰的數目或存貨滯銷或會增加，且我們或須以較低價格出售該等存貨或撇銷該等存貨，因此，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以有利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所需的額外資金，則我們的增長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影響**

由於業務擴張、存貨水平增加、我們可能進行的潛在投資或收購令業務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出現變動，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滿足資金需求，我們可能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取得額外信貸融通或尋求必要的銀行融通。進一步發債會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能令我們須同意將對我們的營運構成限制的經營及財務契諾。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納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融資，甚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倘我們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則我們擴展業務營運的能力可能會受限制，且我們的整體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損害。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未必能發現、制止及防止僱員或其他第三方的所有失當行為

我們無法保證僱員或其他第三方日後不會作出失當行為。我們未必能發現、制止及防止所有該等情況發生。任何該等對本集團利益造成損害的失當行為（可能包括過去未被發現或日後的行為），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或會牽涉因業務營運而不時產生的建築工程及／或勞資糾紛、法律及其他訴訟，並可能面臨由此產生的重大法律責任

我們或會不時因我們的業務營運牽涉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項目夥伴的糾紛，該等糾紛可能引致法律及仲裁程序。糾紛可能因供應商延期交付令本集團無法根據合約條款履行我們的責任而產生。管理層會根據合約條款通知客戶並尋求延期完成合約，而相關申請將視乎延期的原因而得到批准或拒絕。如延期申請未得到相關客戶批准，則本集團可能面臨違約金索償或損失及損害申索，該等申索可能引致法律及其他程序，亦可能產生與本集團所完成工程有關的糾紛。

此外，於我們的日常經營過程中，工傷事故可能導致僱員受傷甚至死亡。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為人身傷亡、金錢損失或罰款負責，或須承擔其他法律責任以及因接受調查而遭受業務中斷。

我們或需為本集團的法律及其他訴訟抗辯撥款。倘未能在任何訴訟中成功為本集團抗辯，我們或有責任賠償損失。這可能牽涉巨額款項，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其他天災、政治動盪及其他事件均可能對建築行業造成負面影響

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其他天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令項目進度延遲並延長合約期間。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政治動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市場造成損失或干擾，其中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電力故障、火災或爆炸或自然災害均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營運中斷或導致交付計劃延期。

## 風險因素

再者，香港近年曾出現不同種類的傳染病，已對香港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隧道及地基行業亦因而受累。倘香港、中國及／或新加坡爆發傳染病，可能會拖累香港、中國及／或新加坡的經濟，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保險未必能完全覆蓋因我們的業務而產生的所有潛在損失（包括產品責任）

我們的保險計劃未必能完全覆蓋我們業務的損害或責任所引致的所有潛在損失（包括產品責任）。基於商業理由，一般會有若干風險不獲承保，該等風險可能包括由戰爭、恐怖襲擊、污染、欺詐、專業疏忽及天災造成的潛在損失。我們的承保人可能會遭受損失並發現其並無財力支付賠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段。

倘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蒙受任何不受保的損失、損害或責任，我們未必有足夠資金彌補該等損失、損害或責任。為彌補該等損失、損害或責任而產生的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香港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主要取決於香港的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港府採納的政策（尤其是香港運輸及房屋局所實施的基建發展政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香港的收入分別約為45.8%及33.3%。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主要取決於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尤其是公共交通及基建發展領域的建築活動。倘我們營運所在領域的建築活動出現低迷，則客戶需求可能會下跌，繼而對我們業務營運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活動亦受港府政策影響。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或港府採取的相關政策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變動可能包括財政政策、稅務政策、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變動。我們無法保證港府政策及香港市場環境不會發生變動，而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倘港府政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如任何基建項目延遲推行）令公共開支水平下降，或本集團在香港當前的經濟狀況下未能取得規模較大的項目，則本集團的業務及

## 風險因素

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經濟下滑或基建發展活動減少均可能對我們日後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香港的政治考慮因素

由於香港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中國可能以其政治及經濟政策對香港的政治及經濟施加影響力。政府高度參與是中國經濟的特色所在。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引導資源分配，以縮小國內不同地區經濟發展的差距。我們無法預測或保證中國政府於不久的將來不會採納對香港的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具有不利影響的政策，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港府年度財政預算案（包括其開支預算）受香港立法會通過《撥款條例草案》所規限。《撥款條例》一經頒佈，開支預算即被視作獲得批准。然而，該草案的通過可能不時因香港立法會內的長時間討論而出現不當延誤，因而可能令政府出資項目的實施延期，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

自1983年起，港元一直以約7.75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與美元掛鈎，概不保證此政策在不久的將來不會改變。倘聯繫匯率制度崩潰，港元貶值，本集團外幣開支中的港元成本或會上升，繼而對本集團業務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及新加坡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香港以外主要市場（尤其是中國及新加坡）建築行業的週期性波動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i)分別約33.3%及44.4%來自中國；及(ii)分別約20.3%及22.3%來自新加坡。因此，中國及新加坡建築行業（特別是隧道及地基行業）的低迷可能導致建築項目延期、推遲或取消以及延遲收回應收款項，從而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中國及新加坡政府對建築行業的策略出現任何變動或市場氣氛出現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中國及新加坡的經濟、政治及社會考慮因素

我們的很大部分收入來自於在中國供應品牌產品及明標訂製產品。鑒於中國政府對公共領域的基礎設施作出大量投資，我們預期在中國的業務會維持龐大，甚或更為龐大。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將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影響。中國的經濟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參與度、經濟發展水平、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及外匯管制措施。

中國的經濟正由計劃經濟向市場導向型經濟轉型，但中國仍有相當一部分資產由中國政府擁有。然而，許多改革並無先例或屬實驗性質，且預期均將不時作出修改。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透過實施產業政策在監管產業發展方面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中國政府亦透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幣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的經濟改革政策及向市場化經濟改革的方向日後將維持不變。中國政府為調節經濟而可能採取的各項政策及其他措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包括推出措施控制通脹或削弱增長、更改利率或徵稅方法。

在新加坡開展業務亦涉及投資在香港進行業務營運的公司所通常不會涉及的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包括該等有關當地經濟及政治狀況變動、當地政府政策變化、各自的法律或法規變化、外匯管制法規變化、外商投資的潛在限制及資金遣返、為控制通脹而可能推出的措施（例如加息）以及稅率或徵稅方法變化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中國及新加坡政府的經濟、政治及社會政策及法規的不利影響。

### 中國的司法體系不如其他國家明確，且法律的詮釋或執行手法未必一致

中國的司法體系以成文法為依據，而過往法院判決只能用作參考。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宜的法律法規，旨在建立一個全面的商業法律體系。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未盡完

## 風險因素

善、已公佈的案例數目有限及過往法院判決不具約束力，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視乎政府機構或呈請或案件提交至該機構的方式而定，在詮釋法律法規的層面上，我們或會面對較競爭對手不利的局面。

再者，法律要快捷及公正的執行，或得到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執行，甚為困難。另外，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或會被拖延，並產生巨額成本，以致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引入新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會受到反映國內政治或社會變化的政策變動的影響。隨著中國司法體系的發展，新法律的頒佈、現有法律的變動及國家法律凌駕於地方法規之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外匯限制

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並對往來賬戶內日常外匯交易（包括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支付股息）實施控制。收緊該限制或會對我們的經營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且限制明樑（深圳）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償付外幣債務的能力。

**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作出投資及給予貸款的法規，或會延誤或妨礙本公司將[編纂]用於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或給予貸款**

我們作為境外實體對明樑（深圳）及／或本集團任何未來中國成員公司注資或給予貸款，包括自[編纂]撥付者，均須受中國法規的規限。例如，根據中國商務部主管機關規定的若干監管限制，向本集團的中國成員公司給予的任何境外貸款的總額不能超過本集團相關中國成員公司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而該等貸款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機構登記。此外，我們對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注資亦須經中國商務部主管機關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及時獲得該等批准，甚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未能獲得該等批准，則我們向本集團相關中國成員公司提供營運資金或提供自身營運所需資金或按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所述方式使用[編纂]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對本集團相關中國成員公司的流動資金、我們透過附屬公司營運實現增長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相關中國稅法或會影響本公司就所獲得股息享有的免稅優惠，並提高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率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透過一家香港公司持有明樑（深圳）的權益。根據分別於2007年3月16日及2007年11月28日頒佈並同時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本公司被視為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本公司收入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須就中國居民企業支付予本公司的任何股息繳付10%的預扣稅，除非本公司有權減少或撤除該等稅務，包括藉由稅收協定消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稅收協定，位於中國境內的外資企業向其於香港的股東派付股息，倘該香港公司直接持有該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且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條件，則須繳付5%的預扣稅，否則須就有關股息繳付10%的預扣稅。

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通知**」），中國企業所分派股息的對方稅收居民須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直接所有權限額的規定。

###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 股份未必有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乃經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諮詢保薦人的意見後磋商釐定，可能與[編纂]後的股份市價存在差異。然而，概不保證[編纂]會為股份帶來活躍及流動的公開交易市場。

#### 股份的成交量及股價可能波動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多項因素可令股份市價出現重大變動，如我們的盈利、營業額及現金流量出現變動、公佈新投資、戰略聯盟或收購及同類公司的市價波動等。此外，股份市價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急劇波動。

此外，股市及部分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股價及成交量的波動在近年來有所加劇，部分可能與有關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不成比例。市場及行業的整體波動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股份[編纂]的權益可能被攤薄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為業務的擴張或收購融資。倘透過發行本集團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有關發行並非按比例向當時股東作出，則當時股東於本集團的擁有權比例可能降低，或該等新證券可能附有優先於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 現有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可能設有禁售期，禁售期自[編纂]開始。儘管我們並不知悉現有股東有意於相關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名下股份，但概不保證彼等不會出售所持股份。我們無法預測有關出售對股份市價的後續影響。任何現有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過往股息付款不應視作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分別宣派約45.0百萬港元及11.8百萬港元股息。該等股息乃以內部資源撥款支付。概不保證日後將按相若金額或股息率派付股息，亦不保證將會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及分派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財務業績、股東權益、整體業務狀況、策略及日後擴充需求、我們的資本需求、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現金股息、對本公司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可能影響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本文件並無預測日後應付股息金額的基準可供參考。過往的分派記錄不應用作日後應付股息金額的參考。

### 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本文件所載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行業及市場概覽以及統計資料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呈列的若干統計數據、事實、數據及預測（包括與香港、中國及新加坡、香港經濟、中國經濟及新加坡經濟及各自建築（隧道及地基）行業有關者）部分乃摘錄自多份由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編製的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該等統計數據、事實、數據及預測未經我們、保薦人、[編纂]、[編纂]、

---

## 風險因素

---

[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亦概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統計數據、事實、數據、預測及其他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資料未必與在香港、中國或新加坡境內或境外編撰的其他資料一致。由於資料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與已刊發資料及市場慣例存在差異以及存在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述或所載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的統計數據未必準確，亦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此外，無法保證及擔保該等數據乃按與其他地區相同的基準呈列或編製，亦無法保證及擔保該等數據同樣準確。

於所有情況下，有意投資者均應考慮其對該等統計數據、事實、數據、預測及其他資料的倚賴或重視程度。